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權利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有關利溢分配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之建議書。本公司[已]與我們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林中 . .	50 歲	2002 年 5 月	2018 年 4 月 16 日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整體策略決策、業務規劃及重大經營決策	林峰先生之胞兄
周洪斌	49 歲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25 日	執行董事兼總裁	整體業務經營及管理、作出重大決策並執行董事會決策	不適用
林峰 . .	43 歲	2016 年 10 月	2018 年 7 月 25 日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林中先生之胞弟
葛明 . .	38 歲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5 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不適用
馬永義	53 歲	2017 年 5 月 <sup>(1)</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王鵬 . .	42 歲	2017 年 5 月 <sup>(2)</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張偉聰	48 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

(1) 馬先生於 2017 年 5 月獲委任為永升物業之獨立董事並於 2018 年 3 月辭任。

(2) 王先生於 2017 年 5 月獲委任為永升物業之獨立董事並於 2018 年 3 月辭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職責
劉暢 . . . . .	41歲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陳傳超 . . . . .	41歲	2014年3月3日	2014年3月3日	永升物業地區業務部總經理	永升物業上海市及山東省分辦事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駱信國 . . . . .	36歲	201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19日	永升物業地區業務部總經理	永升物業江蘇省分辦事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蔣駿輝 . . . . .	41歲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	永升物業商業物業業務部總經理	業務計劃、營運建立及發展以及管理系統及監督實施

###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50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決策、業務規劃及重大經營決策。林中先生自董事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永升物業董事，並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林中先生自2000年8月起於旭輝(中國)擔任主席及董事會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規劃及業務運營的重大決策。自2011年5月起於旭輝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林中先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全國房地產商會聯盟上海聯合會榮譽主席、於2014年為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會副主席，並於2016年為上海市福建商會榮譽主席及上海市廈門商會法人代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中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彼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10月自長江商學院畢業，獲取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林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之胞兄。

**周洪斌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2月加入，擔任本集團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管理、重大決策制定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周先生於中煤科工集團重慶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煤礦工程、建築工程及市政建築的機構)擔任規劃及財務部副主任，彼負責日常財務會計。自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周先生於重慶龍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重慶中建科置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於房地產開發之公司，由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0)擔任會計主管，彼主要負責財務會計、財務分析及資金管理。自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彼於重慶龍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商業經營管理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負責日常管理、投資推廣、業務開發及商場管理。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彼於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物業管理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及物業管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於北京千丁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住宅社區增值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平臺運營及市場開發。

周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3月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行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周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畢業，彼獲取會計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林峰先生**，43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林峰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林峰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永升物業擔任董事，並於2018年6月辭任為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1年11月，林峰先生於旭輝(中國)擔任各種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擔任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市場開發，自2003年7月至2008年11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自2008年11月擔任總裁，彼主要負責整體經營決策管理。自2011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旭輝控股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業務運營及整體管理。

林峰先生於2013年4月由共青團上海委員會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並於2013年11月由中共上海市普陀區委員會授予「上海市普陀區傑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自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林峰先生擔任中城聯盟總經理3C會的輪值董事。林峰先生亦擔任普陀區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林峰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畢業於英國鄧迪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峰先生為林中先生的胞弟，為執行董事之一。

**葛明先生**，38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於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葛先生於上海通和企業諮詢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諮詢，彼負責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的諮詢服務。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彼於東方劍橋教育集團擔任人力資源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人力資源整體管理。自2012年4月起，彼於旭輝(中國)任職，且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由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董事、由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助理總裁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及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葛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4年2月，馬先生加入北京國家會計學院，並自2004年2月至2008年9月接連擔任遠程教育中心主任，並自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教務部主任且自2016年1月起擔任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4年4月起，馬先生擔任暢捷通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彼擔任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1))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彼擔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06))的外部監事。

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央財經金融學院)並於1989年6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鵬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3年7月起，王先生於中國物業管理協會(一個物業管理企業之行業協會)宣傳部成功擔任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總裁，彼負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政預算及內部管理。自2017年8月起，彼於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5年1月畢業於中國河北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偉聰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彼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6)最初擔任投資襄理，其後晉升為二級助理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彼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08)擔任助理投資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副投資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彼於中華網(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網上信息的公司)擔任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9年1月，彼先後於HSZ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研究董事及基金經理及於野村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管理)擔任基金經理。於2012年11月，彼加入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3)，並直至2016年12月擔任總裁兼財務總監。自2017年1月起，彼於永利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估值及諮詢的公司)擔任高級顧問。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1996年3月及2001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1999年11月起獲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授予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三年內概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有關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其他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運營及管理。有關林中先生及周洪斌先生之履歷詳情，見「一執行董事」。

**劉暢先生**，41歲，自彼於2018年4月16日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劉先生為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公司）之預算主管。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11月，劉先生就業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之公司）並擔任地區財務經理且其後晉升為地區財務總監。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總裁助理，負責[集團戰略管理及資本運營]。自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彼為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15））之財務總監。自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彼為深圳市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資本運營、投資及融資、審計、內部控制及預算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彼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12月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1月成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陳傳超先生**，41歲，自彼於2014年3月3日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永升物業華東業務部總監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永升物業上海市及山東省分辦事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9年3月至2014年3月，陳先生於上海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安全管理。

陳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彼獲得法律文憑。

**駱信國先生**，36歲，自彼於2013年3月19日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永升物業江蘇業務部總經理。駱先生主要負責永升物業江蘇省分辦事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駱先生於上海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駱先生於上海景瑞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擔任天津分公司負責人。於2011年6月，彼加入江蘇蘇南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管理部門之副經理，直至2012年4月，其後，彼自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擔任項目經理。

駱先生於2014年2月畢業於鄭州大學，彼通過遠程學習獲得工商管理文憑。

**蔣駿輝先生**，41歲，自彼於2018年3月7日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永升物業商業物業業務部總經理。蔣先生主要負責業務計劃、建設及開發運營及管理系統以及監管實施。

於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04年9月於上海銳翔上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區域經理及其後自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浙江野風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市場開發部主管及副總經理，彼負責日常運營管理、市場擴展及項目管理。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蔣先生擔任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高端及公營物業管理及運營及市場開發。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彼於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運營。自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開發中心經理，彼負責市場開發及業務管理。

蔣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彼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楊靜文女士，33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楊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方圓企業」)，彼負責管理方圓企業上市客戶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於加入方圓企業之前，楊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上市部門工作超過十二年。

楊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於2006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2014年獲得公司及財政法律碩士學位。目前，楊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周洪斌先生。林中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的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我們的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及實施計劃，並就主要公司事宜及主要投資及融資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偉聰先生、林峰先生及馬永義先生。張偉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計流程、發展及檢討政策，以及進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王鵬先生、林中先生及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設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林中先生、王鵬先生及馬永義先生。林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袍金、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322,000元及人民幣828,000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金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21,000元、人民幣3,856,000元、人民幣4,27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薪酬、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包括零、零、零及一名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動機，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362,000元。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其於[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將接獲薪酬委員會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下給予本公司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或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之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企業管治的高標準，這對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